



21世纪环境科学
ERSHIYISHIJIHUANJINGKEXUE

环境法学教程

HUAN JING FA XUE JIAO CHENG

蔡守秋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21 世纪环境科学

环境法学教程

蔡守秋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上、下两篇和两个附录。上篇是环境法总论,共六章,主要包括环境法概述、环境法的发展概况、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环境法律制度、环境法律责任和环境法的实施。下篇是环境法分论,共四章,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区域环境和特殊环境保护法、国际环境法。全书内容丰富、结构合理、资料翔实、观念更新,不少章节都涉及环境法学研究的前沿领域和环境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本书主要用于大专院校的环境、生态、地理、生物、城乡规划建设、地质矿产、土地、水利、农业、林业、能源等专业的环境法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环境法教科书,还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教程 / 蔡守秋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21 世纪环境科学

ISBN 7-03-011932-0

I. 环... II. 蔡... III. 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589 号

责任编辑:谭宏宇 / 责任校对:连秉亮
责任印制:刘 学 / 封面设计:木 子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720×1000)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3

印数: 1—3 000

字数: 450 000

定价: 37.00 元

《环境法学教程》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蔡守秋

副主编 钱水苗 黄锡生 张建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张建伟(河南大学) 钱水苗(浙江大学)

黄锡生(重庆大学) 蔡守秋(武汉大学)

作者简介

本书由蔡守秋任主编,钱水苗、黄锡生、张健伟任副主编。全书写作分工如下:蔡守秋撰写第一、二、三章;钱水苗撰写第四、七章;黄锡生撰写第五、六章;张健伟撰写第八、九、十章。全书由蔡守秋统稿。

蔡守秋 武汉大学、福州大学、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已发表10多部著作或教材、150余篇论文。代表性著作有《中国环境政策概论》(1988年)、《国土法的理论与实践》(1991年)、《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行政诉讼》(1992年)、《环境外交概论》(1992年)、《环境法教程》(1995年)、《环境资源法论》(1996年)、《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1999年)、《环境资源法教程》(2000年)、《当代海洋环境资源法》(2001年)、《欧盟环境政策法律研究》(2002年)、《可持续发展与环境资源法制建设》(2003年)。

钱水苗 浙江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法律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常务理事,第一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浙江省法制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主持过多项国家和省级研究课题。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共计80余万字,其中专著2本,主编1本,副主编、参编4本,在《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多篇,获浙江省高校科研成果二等奖。

黄锡生 重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生,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西部开发法律研究会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有:《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主编)、《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主编)、《中国劳动法》(主编)、《市场经济法论》(主编)等10余部。另有学术论文30余篇,总主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一套,共21部。

张健伟 硕士,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的教学工作。主持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法律问题研究》、河南省教育厅规划项目《环境经济刺激法律制度研究》等科研课题,并先后发表《中国生物多样性立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河南伏牛山区物种多样性保护研究》、《环境犯罪及其防治对策》、《环境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研究》、《WTO与中国环境法制建设》、《黄河下游断流对鲁豫引黄区域发展的影响》等多篇学术论文。

前 言

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资源危机等环境资源问题已经成为当代举世瞩目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环境资源保护作为一项新兴的伟大事业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围绕着环境资源问题及其保护与开发利用,不仅已经形成环境学、生态学、资源学等自然科学,而且正在形成环境法学(又称环境资源法学)、环境经济学、环境社会学和环境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十多年来,我国的环境法学发展相当迅速,并且一直是我国法学界最活跃的一个领域。目前,这门在古老的法律学中最年轻的一个分支学科,已经初步形成自己的独特的基本规范和理论体系,并日益显示和发挥出它对中国环境法制建设的理论指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7 年 6 月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法学专业即法学一级学科共分为如下十大二级学科: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军事法学。这说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即环境法法学专业(学科)已经得到国家的正式批准。近十年来,各高等院校纷纷加强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到 2003 年已有近 20 所大学的法学院设立了环境法硕士学位点,武汉大学、北京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大学已设立博士学位点,招收环境法博士生,绝大多数法律院系都开设了环境法课程,不少大专院校的文科、理科和工科专业也相继开设了环境法课程。为了适应各有关理工科专业,特别是环境、资源、地理类专业对环境法教材的需要,我们专门编写了这部环境法教程,作为科学出版社组织的《21 世纪环境科学教材》系列之一。

环境法学是随着环境问题的日趋严重、环境保护活动的日益加强,以及环境法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一门新兴学科,从狭义上讲是研究环境法这一新兴法律部门及其相关问题的学科,从广义上讲是研究如何用法律调整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与环境有关的人与人的关系及其相关问题的学科。环境法学是环境科学与法学相互渗透、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科学,是综合各种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法、资源

法、能源法、区域发展法、土地法的产物。它既是环境学、生态学的一个分支,又是法学的一个分支,既与自然科学有关,也与人文社会科学有关。它从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环境科学、生态科学、自然哲学等吸收、继承了许多有益的成分。环境法学对相关学科既有继承也有发展、既有吸收也有创新,它不是各相关学科理论和知识的简单拼凑和混合,而是具有鲜明特征、丰富内容和独特体系的新兴的、独立的学科。从环境法学的特点出发,本教材要求紧密联系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实践,以可持续发展观作为指导思想,综合运用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技术科学的方法,包括“老三论”方法(控制论、系统论和信息论)方法、“新三论”方法(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法律实证分析方法、经济分析方法、历史分析方法、生态学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研究环境资源法律问题,以综合、协同的观点去探索、研究和解释人与人的关系和人与自然的的关系的特点和演化规律,将人、社会与自然、环境资源有机地结合起来,深刻领会和掌握环境法学的基本理念、基础理论、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主要法律机制。

我们相信,通过环境法学的学习和教育,环境法在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蔡守秋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上篇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	3
第二节 环境法的概念和特点	16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	24
第四节 环境法的适用范围	28
第五节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机制	31
第六节 环境法律关系	39
第七节 环境权	48
第八节 环境法的体系	62
第二章 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71
第一节 国外环境资源法的发展概况	71
第二节 中国环境法的发展概况	77
第三节 环境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88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91
第一节 环境法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91
第二节 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原则	92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97
第四节 环境责任原则	104
第五节 环境民主原则	108
第四章 环境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环境法律制度的概述	113
第二节 环境规划法律制度	114
第三节 环境标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	118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121
第五节 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和排污收费制度	126
第六节 许可证制度和限期治理制度	130
第七节 其他环境法律制度	134
第五章 环境法律责任	140

第一节 环境法律责任概述·····	140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145
第三节 环境民事责任·····	156
第四节 环境刑事责任·····	164
第六章 环境法的实施·····	175
第一节 环境法实施概述·····	175
第二节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行政执法·····	179
第三节 环境司法·····	188
第四节 环境监督·····	198
下篇 环境法分论	
第七章 环境污染防治法·····	207
第一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8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215
第四节 海洋污染防治法·····	223
第五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33
第六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9
第七节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防治法·····	244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法·····	25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土地资源保护法·····	262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法·····	271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法·····	277
第五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	284
第六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	289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96
第九章 区域环境和特殊环境保护法·····	303
第一节 区域环境和特殊环境保护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城市环境保护法·····	305
第三节 村镇环境保护法·····	309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管理法·····	313
第五节 自然遗迹和人文遗迹保护法·····	321
第十章 国际环境法·····	330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330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与主要国际组织.....	340
附录一 中国参加的国际环境条约.....	352
附录二 主要环境资源法律.....	356

上 篇 环境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法概述

第一节 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

一、环境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般认为,环境总是相对于某个中心而言的,人们把这个中心称为主体,把围绕着中心的周围世界称为环境。所以《辞海》将环境概括为“周围的境况。如自然环境,社会环境。”^[1]《阿拉伯联盟环境与发展宣言》(1986年)明确指出:“环境乃指环绕人周围的一切。”中心不同,环境的内容也有所不同。人们对于环境的内容之所以有不同的理解,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环境赖以形成的中心不同。例如,生态学以生物(包括人和动植物、微生物)为中心,则生物的环境就不包括森林、牧草和野生动物,因为它们本身就是中心。如果以一个人或一群人为中心,那么围绕这个人或这群人的周围世界可以包括两个部分:①由其他人组成的社会环境;②除人以外的物质世界即自然环境。这里的社会环境主要指由人和人的活动形成的社会关系、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这里的自然环境主要是指天、地、日、月等自然界。如果以整个人类或人类社会为中心,那么围绕整个人类的周围世界就是所有自然因素、自然界或自然环境。通常所说的人类环境就是指以整个人类为中心、除人类以外的非人类世界。

人类环境是一个复杂庞大、多层次多单元的系统。根据人类的视野或人类活动所及的空间范围,我们把人类环境分为许多层次,例如:人的居住环境、生活(包括休息娱乐)环境、工作(包括生产劳动)环境、地面环境、地质环境、区域环境、地球环境、大气环境、宇宙环境等。通常讲的人类居住环境、生境(生活环境)或聚落环境,一般指人类聚居的地方;通常讲的地理环境,一般指地球表层的岩圈、水圈、气圈和生物圈,其范围大致在地球海平面以下12km至海平面以上10km(大气对流层)的空间。根据人类对环境内涵的知识,我们把组成环境的各个成分叫做环境因素或环境介质;由于环境因素很多,我们将重要的环境因素叫做环境要素;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环境是由各种环境因素或环境要素组成的统一体。

[1] 辞海编辑委员会. 1979. 辞海.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575。

法律上的环境概念,是指法律条文或有权法律解释所明确规定或阐释的环境概念,它反映的是立法机关的认可,不同国家的环境法律对环境不一定有相同的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1],“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法律列举的主要环境要素有水体(包括海洋)、大气、土地、森林、草原、矿藏、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城市、乡村、风景名胜区等。有的法律将上述环境要素分为若干块,例如:由森林、草原、山岭、荒野、江河湖海等环境要素组成的天然环境;由人文遗迹、城市、乡村、风景名胜区等环境要素组成的人为环境(在自然科学中也称“社会环境”);由不同层次、大小的生态系统组成的生态环境和不同生活功能区组成的生活环境。《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等环境政策文件和法律都将自然环境分为天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两个方面。人为环境是人类在天然环境的基础上加工、创造的物质环境,是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的复合。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加强,人为环境因素越来越多,纯粹的天然环境因素越来越少。有人认为诸如城市、村庄等人工物不属于自然环境的范畴,但“世界给人的影响广大而深远,人对自然的改变毕竟微乎其微。所以我仍可以把人改造过的自然称作‘自然’。”^[2]

法律也可以从其他角度定义环境。在传统法律(如民法)中一直有物的概念而没有环境的概念,为了将环境法中的环境、资源与传统法律中的物、财产联系起来并区别开来,《日本公害对策法》(1967年)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简言之,人的生活环境包括有关财产、动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可见环境法中的环境的内涵要大于传统民商法中的财产,它还包括不属于财产的动植物以及大气、水、土地等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无论法律如何对环境定义,法律中的环境都毫无例外地反映了人与环境或人与自然的关系。例如,澳大利亚1979年的《环境规划与评估法》将环境定义为“影响人类、个人或人的社会群体之周围事物的所有方面。”斯洛伐克1993年的《环境保护法》将环境解释为“已经或可能被人类影响的那一部分自然界。……生活环境是直接影响人类的那一部分环境。”上述环境定义都清楚明确地说明了环境与人的密切关系,特别是环境对人的影响。在法律中明确承认和肯定人与自然(环境资源)

[1] 本书以后引用中国法律时,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这7个字。

[2] [美] R. W. 爱默生(R. W. Emerson). 1993. 自然沉思录(Nature and Some other Essays). 博凡译.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3.

相互影响和作用的关系,为环境法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前提和基础。保护环境就是保护人与环境之间的良好的、平衡的、和谐的关系;用法律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就是用法律保护和改善环境资源。

要明确环境法中的环境的内涵,最好将其与资源、国土、土地和环境资源等概念联系起来。在法律中,这些概念所包含的具体内容都是指自然因素(包括各种自然物质、自然力和自然条件)。在行政机关和学科领域存在着一种将国土、环境、资源和土地概念作扩大解释的趋势:①大国土观点,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的“国土法”词条认为,“国土指一个国家管辖下的陆域、海域、空域的总体及其间的全部资源。”《全国计划部门普法辅导讲话》(第200页)指出,“国土包括国土资源和国土环境,国土应该是一个总体的概念,资源和环境都是国土的具体概念”。②大环境观点,认为环境的内涵比资源和国土广,自然资源包含在环境要素之中,环境中能为人所利用的因素便是资源,臭氧层、公海、阳光等环境因素没有国界。③大资源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既是资源又是环境因素也形成国土,整个自然界都是对人类有用的东西,对某个人或某群人来说,某种自然因素或环境条件可能一时无用,但对整个人类来说所有环境因素都是自然资源。“人类在生产、生活和精神上所需的所有物质、能量、信息、劳力、资金、技术、机能等‘初始投入’和环境要素都是资源。……自然资源是主要由自然界所生成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能源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生物资源、海洋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等。”^[1]④大土地观点,认为土地不仅是土,广义的土地就是国土,197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发表的“土地评价纲要”给土地下的定义是,“一片土地的地理学定义是指地球表面的一个特定地区;其特性包含着此地面以上和以下垂直的生物圈的一切比较稳定或周期循环的要素,如大气、土壤、地质、水文、动植物密度,人类过去和现在相互作用的结果等,因为这些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对人类现在和将来利用土地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按照1900年德国民法典规定,土地“不仅扩充到地面上之空间与地面以下之地壳”,而且“定着于土地之物特别是建筑物及与土地尚未分离的土地出产物”都属于土地的构成部分。国民党政府1930年制定的《土地法》第一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土地,谓水陆及天然资源。”

从概念的内涵看,环境、资源和国土是三个从不同角度、有不同侧重点并相互交叉的概念。环境概念强调整体性、生态联系性,人类环境无国界。资源概念强调使用价值、可开发利用性,自然资源是财源。国土概念强调区域性、主权性,国土有国界。本书使用的“环境”属于广义环境的概念,它可以包括环境与自然资源两个方面。另外,目前也存在着一种将环境、资源、土地和国土合而为一的倾向,即将环

[1] 秦大河等. 2000. 中国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见: 中国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第一卷). 北京: 环境科学出版社. 273.

境、资源和国土简称为“环境资源”。这里的环境资源不是指环境容量这种资源,而是指环境和自然资源。

二、环境问题

(一) 环境问题的概念

广义的环境问题,是指由于自然环境的运动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和危害。它包括由火山、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第一类环境问题或原生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作用于自然界并反过来对人类自身造成有害影响和危害的第二类环境问题,又称人为环境问题。这两类环境问题有时交叉发生、协同作用,如大型水库往往诱发地震、滥伐森林往往引发和加剧水旱虫灾等。最初,环境保护和环境法中的环境问题主要指第二类环境问题,后来逐步扩大到第一类环境问题,但占据主导地位的一直是第二类环境问题。但是,目前有些国家、组织已经将防治自然灾害纳入环境保护的范畴,有些国家已经将防治自然灾害的法律纳入环境法的范畴,有些环境法学专家已经将防治第二类环境问题纳入环境法学的研究范畴。例如日本的《环境六法》就包括防治地震等灾害法律。

在人与环境之间存在着相互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人类既需要从环境中取出物质和能量,也需要向环境排放物质和能量,第二类环境问题主要是由于人类在其生产、生活活动中开展的与环境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不适当所引起的。在第二类环境问题中,又可以分为两大类:①投入性损害或污染性损害,简称环境污染,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向环境排入、投入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统称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危害,如工业“三废”污染、农药化肥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②取出性损害或开发性损害,简称生态破坏或环境破坏,又称非污染性的损害,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从环境中取出或开发出某种物质、能源(统称非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危害,如滥捕野生动植物、滥伐森林、滥垦土地、滥采矿产资源等。这两类环境损害有时同时发生在人类的同一项活动中,如开采矿产资源可能同时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目前,许多环境法律法规都使用“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破坏”、“环境损害”等术语,有的法律对这些术语有专门解释,有的没有解释。在日本,较为流行的术语是“公害”,根据日本《公害对策基本法》(1967年)第二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公害’,是指由于工业或人类其他活动所造成的相当范围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下沉和恶臭气味,以致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活环境的状况。”中国宪法和环境保护法也有关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说法。根据一些法律法规的解释,环境污染一般是指:因人为活动向环境排放或投入某种物质或能量,导致环境的化学、物理、生物或其他方面

的性质发生改变,引起环境质量下降而有害于动植物生长、人体健康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现象。

(二) 环境问题的产生与发展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环境问题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内容、程度、范围和性质。从总体上看,人类环境问题即第二类环境问题可以大致分为如下3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即18世纪工业革命以前,这是环境问题的萌芽阶段,又称古代环境问题。在人类诞生后的漫长岁月里,人类分别处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采猎经济、游牧经济、农业经济时期。那时人类社会的生产力、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很低,人类影响、作用环境的规模很小,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很难超过环境的承载能力、自净能力;那时人与环境的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人 against 自然的依赖、盲从、迷信和崇拜。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局部性、短期性、个别性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人对自然资源的掠夺、破坏和某些局部生活环境问题上,如因连年战火所引起的土地退化问题,滥伐林木所引起的木材短缺问题,刀耕火种和滥垦土地所引起的水土流失问题,燃烧方式不当所造成的局部生活环境污染问题,生活垃圾和生物性污染所引起的环境卫生和流行病问题。

第二个时期,即工业革命开始(约1760年代)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40年代),这是环境问题急剧发展、局部恶化的阶段,又称近代环境问题。自第一次工业革命以来,随着蒸汽机、发电机等工业设备的发明和推广,资本主义社会和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生产力、科学技术和经济水平迅速提高,人类影响、作用环境的规模越来越大,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局部超过环境的承载力和自净能力。这个时期人与环境的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是人对环境的占有、征服、统治和掠夺。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工业“三废”的点源污染和区域性污染,以煤烟尘、二氧化硫造成的大气污染和以矿冶、制碱等化学工业造成的水质污染为主;生态破坏主要表现为开发矿产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和资源破坏,以无林化和水土流失为主。

第三个时期,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1940年代)至今,这是环境问题全面发展和局部被抑制的阶段,又称现代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由于两大阵营的竞争及随之而来的和平发展新时期,人口迅速膨胀,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人类开发利用环境资源的能力、规模、程度大大提高,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逼近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始成为全世界关注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与此同时,环境保护开始成为全人类的事业,人类防治环境问题的能力日益提高。这个时期人与环境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极端的人类中心主义环境观和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继续存在,新的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已经产生。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是:因大规模开